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B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第三次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B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务外资字【2012】907号文批复，初步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1.5亿股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经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不超过1.5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4港元/股，且回购价款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折合3.27亿元人民币，按2012年9月2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175人民币换算）。

在上述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B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上限测算，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将由目前的2,062,045,941元人民币减少至不低于1,912,045,941元人民币；股本总额届时也将由目前的2,062,045,941股减少至不低于1,912,045,941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债权人有权自2012年12月13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B股回购事项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英杰 王云雪

联系电话：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政编码：262705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